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矿安〔2023〕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当前全国各地陆续进入汛期，尾矿库安全风险不断增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加强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狠抓责任落实，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要求，科学划分每座尾矿库安全风险等级，明确每座尾矿库的监管层级、监管主体，确定每座尾矿库的政府领导、监管部门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三级包保责任人，于5月31日前在政府网站和报纸等主流媒体上公示尾矿库运行状况、包保责任人信息。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以下统称各省级尾矿库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以下游1公里（含）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以下简称“头顶库”）、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以下简称“无主库”）、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以下简称“长停库”）为重点，推动属地政府领导责任和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

对预警预测落实不到位的，一律依法责令停止作业。

六、严格应急处置

煤矿所有职工一旦发现瓦斯异常、超限报警及喷孔、顶钻、响煤炮声等征兆时，无需请示，有权第一时间撤人，并及时向矿调度室汇报。

凡阻挠撤人，造成人员伤亡的，一律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七、严厉打击造假行为

对存在防突预测检验造假、钻孔造假、抽采量造假、监控系统过滤屏蔽造假、瓦斯传感器浓度造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立即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3年3月20日